
議長交議案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市政府提案

第 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地方政府發展體感科技實驗場域計畫」之「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第一期經費 2 億 3,809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2 億元、市政府配合款 3,809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邱議員俊憲、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8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138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地方政府發展體感科技實驗場域計畫」之「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第一期經費 2 億 3,809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2 億元、市政府配合款 3,809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經濟部工業局於 107 年 1 月 8 日以經工字第 10604606610 號公告「地方政府發展體感科技實驗場域計畫」並正式受理地方政府申請，該計畫主要為促進我國體感科技產業發展，期藉由建構產業發展基地及試煉場域，整合發展體感科技硬體、軟體、內容、服務等上下游產業鏈，並透過場域創新應用之結合，進而促成實證推動，俾利帶動整體產業及連結在地發展。

二、承上，嗣本府業於 107 年 2 月 2 日正式提案「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並於 107 年 2 月 9 日通過評選會議同意補助本案，並經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 3 月 21 日工電字第 10700296901 號函核定在案。

三、本案計畫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共 3 年 6 個月。核定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11 億 9,047.8 萬元（補助款為新臺幣 10 億元、分攤款新臺幣 1 億 9,047 萬 8 千元），補助比率 84%，各年度經費如下：

(一) 107 年：新台幣 2 億 3,809 萬 6 千元(補助款 2 億元、分擔款 3,809 萬 6 千元)。

(二) 108 年：新台幣 3 億 5,714 萬 3 千元(補助款 3 億元、分擔款 5,714 萬 3 千元)。

(三) 109 年：新台幣 3 億 5,714 萬 3 千元(補助款 3 億元、分擔款 5,714 萬 3 千元)。

(四) 110 年：新台幣 2 億 3,809 萬 6 千元(補助款 2 億元、分擔款 3,809 萬 6 千元)。

四、茲因本案工業局補助款及本府配合款未及納入本府 107 年預算，為利本案補助款執行，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於市議會同意墊付後執行並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五、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0 日第 3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

電子公布欄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1月08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1060460661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部「地方政府發展體感科技實驗場域計畫」公告項目，自公告日起正式受理申請。

依據：「地方政府發展體感科技實驗場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一、計畫目的：為促進我國體感科技產業發展須整備產業科技應用之發展基地與試煉場域，以利在體感科技上包括硬體、軟體、內容、服務、場域等上下游整合發展創新應用，並實證可行而推動。同時為加速整備科技應用場域對於體感科技產業發展之有效性，同步規劃相關輔導措施，如建構產業研調能量、跨業整合、市場行銷、鼓勵新創、主題式試煉補助等，以期真正帶動產業發展並連結在地。

二、申請時程：公告日起28個日曆天內。

三、計畫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補助由計畫審查委員會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八條規定，不同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之原則，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審決，其餘部分應由申請單位以分擔款支應，各財力級次補助比率以行政院核定之最高補助比率為上限。

(二)計畫期程：本計畫執行期程以不逾110年6月30日為原則。

四、計畫相關資料可由本部工業局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補助計畫網站 (<https://dcp.itnet.org.tw/index.php>) 下載取得，或逕洽受理單位(聯絡電話：02-2701-6880)索取。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莊皓翔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244
電子郵件：hsjuang@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812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工電字第107001886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地方政府發展體感科技實驗場域計畫評選會議紀錄(107S0005274_1070032188.do
cx)

主旨：檢送本(107)年02月09日召開之「地方政府發展體感科技實驗場域計畫評選會議」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敬請查照。

說明：

- 一、貴單位申請本局地方政府發展體感科技實驗場域計畫「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業經「地方政府發展體感科技實驗場域計畫評選會議」審查通過。
- 二、請於文到後30個日曆天內依核配補助金額及評選會議結論修正計畫內容，並請繕印修正後計畫書一式15份(含電子檔)，註明單位及計畫名稱函送本局，以核定補助範圍之執行方法及期程等事項；未依期限辦理、未依核配補助金額及評選會議結論修正計畫或修正計畫未獲核定者，本局得廢止該補助決定。
- 三、依科技部「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管制作業規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本部每月須至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填報推動情形，請貴單位配合於每月25



高雄市政府 1070223



10701052200

日提供當月計畫推動概要。另依GPMnet及本部管制規定，年累計預算執行率未達95%者，屬計畫落後；爰請貴單位執行計畫配合本部經費管控作業，累計預算執行率請達95%，並配合辦理相關管考作業。

四、依據「地方政府發展體感科技實驗場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20條，本計畫補助預算遭刪除或凍結時，本局得解除補助；遭刪減時，本局得視各計畫情形縮減補助金額，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縮減計畫內容送本局審核同意後執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因此主張損害賠償或損失補償。

五、對核定事項有疑義者，請於文到後次日起30個日曆天內函送本局辦理訴願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電子資訊組、經濟部工業局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補助專案辦公室(均含附件)

電08-0223
交11-投34章

裝

訂

線

「地方政府發展體感科技實驗場域計畫」評選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2月9日(星期五)9時整

貳、地點：本局2樓第2會議室

參、主席：呂召集人正華(楊委員志清代理)

記錄：莊皓翔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蔡委員志宏(請假)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詹委員方冠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蘇委員來守

經濟部技術處

羅委員達生(請假)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胡委員貝蒂(請假)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黃委員鑒銀

臺灣產學策進會

葉委員家宏

社團法人台灣虛擬及擴增實境產業協會

崔委員震東(請假)

經濟部工業局

楊委員志清

經濟部工業局

林委員俊秀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經濟部工業局

林科長青嶽、陳研究員佳珩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曾局長文生、游專門委員淑惠

林處長麗英、洪懿瑩

陸、主席致詞：(略)

柒、討論事項：

一、高雄市政府「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申請地方政府發展體感科技實驗場域計畫一案。

(一)會議主席詢問出席委員是否符合委員利益迴避原則，全體出席委員均表示未有應迴避之情形。

(二)決議：

1. 經評選會議決議，同意補助高雄市政府「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

2. 總評意見暨計畫書修訂事項：

(1) 應將「計畫綜合資料表」之計畫目標中前 3 項 KPI (促進累積產業投資達新臺幣 20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達 1,000 個、促進體感科技產值達新臺幣 100 億元)，納入預定執行進度及查核點 (P.43~P.44)。

(2) 「計畫綜合資料表」所列國際合作部分，單位建議統一使用「件」。

(3) 建議於「各年度經費預算表」(P.47) 依計畫書撰寫說明，增列分項發包規劃期程。

(4) 請列出主題式補助 4 年 Road map。

(5) 計畫書內容的補強：

A. 請說明帶動就業之新增與穩定就業增加如何區隔，及 P.48 頁的達 5,000 個就業機會與 KPI 3,000 個的不同。

B. 未來補助審查委員群中建議增加海洋體驗、健康促進領域委員。

C. 增加對現有 VR 體驗場域的輔導，避免新增體驗場域的衝擊。

D. P.43 頁表 26 之 A3-A7 的查核點量化說明。

(6) 建議增加鏈結國際 AR/VR 團隊的平台活動，並以經濟部工業局在高雄「放視大賞」及「DIGITAL TAIPEI」活動的機制，吸引國際團隊來台，另仿美國奧斯汀「南方音樂節」的模式，擴大 AR/VR 在全高雄市「港區」附近為試煉場域。

(7) 高雄體感科技產業已有過去發展數位內容產業之基礎，本計畫藉由實驗場域提供，主題試煉等方式，有助區域產業轉型及未來輸出，同意支持。

(8) 本計畫推動時，建議多與國內業者溝通合作，並善用相關部會資源(如新創團隊輔導、國外市場拓展等)，以達事半功倍之效。

(9) 計畫提案單位宜有總體管控管理單位或辦公室，以負責統籌聯繫協調。

(10) 總體計畫為 4 年期程，請就 4 年之工作項目工作藍圖加以展開，以利後續總體檢視成效。

(11) 計畫總經費仍需立法審議結果而定，善加利用業界能量，發揮總體綜效，經費分配。

(12) 高雄既有產業與體感科技的技術連結，可多加討論連結，以利既有產業多元探索並適時轉型。

- (13)本計畫將運用高雄市體感科技優勢，搭配各項輔導措施，以 3 大方向、4 大推動架構，重點發展 6 大領域，相關規劃尚屬合理可行；惟建議市府宜有計畫統合單位協助綜整中央政府各部會、地方政府各局處及民間各法人與企業資源，具體規劃各項資源分工合作事項，以提高本計畫執行成效。
- (14)高雄近年推動數位內容成效豐碩，並擁有許多相關廠商與學校，在人才培育建議有更詳細作法。
- (15)高雄有許多著名活動，如大港開唱、開玩、開打放視大賞，建議整合打造系列節慶活動，建立品牌。
- (16)建議成立技術資訊平台，加速內容產製與技術升級。
- (17)建議加深與高雄軟體園區合作。
3. 本案計畫期間：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4. 本案核定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1,190,478 仟元，補助款為新臺幣 1,000,000 仟元及分攤款新臺幣 190,478 仟元，補助比率 84%，各年度經費如下：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補助款 (A)	分攤款 (B)	總經費 (C=A+B)	補助比率% (A/C)
107 年	200,000	38,096	238,096	84%
108 年	300,000	57,143	357,143	84%
109 年	300,000	57,143	357,143	84%
110 年	200,000	38,096	238,096	84%
合計	1,000,000	190,478	1,190,478	84%

5. 依據「地方政府發展體感科技實驗場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 20 條，本計畫補助預算遭刪除或凍結時，本局得解除補助；遭刪減時，本局得視各計畫情形縮減補助金額，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縮減計畫內容送本局審核同意後執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因此主張損害賠償或損失補償。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莊皓翔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244
電子郵件：hsjuang@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812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工電字第1070029690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核定貴府「地方政府發展體感科技實驗場域計畫」計畫書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2月26日高市府經招字第10701052200號函。
- 二、所送修正後計畫書，業經審查委員同意核定；請依地方政府發展體感科技實驗場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計畫書確實執行，並參考地方政府發展體感科技實驗場域計畫推動作業手冊，檢附相關文件來函辦理補助款請領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電子資訊組、經濟部工業局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補助專案辦公室、經濟部工業局產業政策組、經濟部工業局主計室

電子公文
交16換43章

高雄市政府 1070322



10701596500

第 2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補助市政府辦理「SKIP 智慧高雄創新科技基地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 1 億 714 萬 3 千元，預計第一年（107 年）計畫執行經費為 5,502 萬 8,000 元（經濟部補助 4,582 萬 4,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920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一、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

(一)本案預算通過後執行前，經濟發展局應召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業者之研討會，並邀在地 IT 相關業者、民意代表與市民參加。

(二)研討會舉辦後應與本會討論交換意見，而後再執行。

復文字號：107.5.1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161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補助市政府辦理「SKIP 智慧高雄創新科技基地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 1 億 714 萬 3 千元，預計第一年（107 年）計畫執行經費為 5,502 萬 8,000 元（經濟部補助 4,582 萬 4,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920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經濟部為發展城鄉特色產業，規劃設置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導入循環經濟、體驗經濟與數位經濟三大概念，建立區域產業生態鏈，帶動產業升級轉型，特訂定「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作業要點」。
- 二、本府依前揭補助作業要點申請辦理「SKIP 智慧高雄創新科技基地計畫」並獲核定補助，核定計畫經費總計 1 億 714 萬 3 千元，本府財力等級為第三級，爰經濟部補助經費 7,500 萬元（約 70%），本府需自籌配合款 3,214 萬 3 千元（約 30%）。
- 三、旨揭計畫第一年（107 年）計畫執行經費為 5,502 萬 8 千元（經濟部補助 4,582 萬 4 千元及本府配合款 920 萬 4 千元）未及納入本（107）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於

市議會同意墊付後執行，並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3 日第 36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周玉涵 (02)23680816#2
14
電子郵件：yhchou@moea.gov.tw
傳 真：(02)2367388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授企字第10720000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審查結果、書面審查意見回復表、簡報審查意見回復表、全程作業計畫表(107C000514_1_2718081059413.docx、107C000514_2_2718081059413.doc、107C000514_3_2718081059413.doc、107C000514_4_2718081059413.docx)

主旨：檢送貴府申請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審查結果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貴府依補助金額、簡報審查意見及本部前次開會通知所附書面審查意見修正提案計畫書，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作業要點及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 二、隨函檢附「審查意見回復表」及「全程作業計畫表」，請補充於修正計畫書內，於本(107)年3月12日前印製5份送本部核備，逾期或經本部複查後仍與審查意見所要求修正內容差異甚大者，本部得不予核定補助。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請分繕)

副本：

高雄市政府 1070301



10701126200

107 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

審查結果

一、補助金額

申請單位：高雄市政府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補助金額 (千元)	經常門
				資本門
1	SKIP 智慧高雄創新科技基地計畫	創新場域	75,000	29,450
				45,550
2	旗糖創新博覽場域計畫案	創新場域	100,000	0
				100,000

備註：本部核定之補助金額若低於原提案申請金額時，受補助單位得依補助款比例酌減分擔款及各項指標，惟分擔款編列標準，不得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之財力級次應分擔的比率。若有調整處，惠請一併填列於所附之審查意見回復表，送本部複核備查後執行。

二、審查意見

(一)SKIP 智慧高雄創新科技基地計畫

1. 應修正及回復事項：

- (1) 針對本部前次「書面審查意見」及本次「簡報審查意見與簡報審查時申請單位修訂或補充之內容」，請確實修正並將回應說明內容，修正補充於計畫書內，並分別提供修改對照表及頁數以供查核。
- (2) 計畫推動後，如何達成智慧高雄之計畫目標，請再加強連結及說明。
- (3) 智慧城市關鍵廠商選擇 SKIP 作為前進指揮所之理由請予說明，另案內檢附意向書之廠商、或依貴府之規劃，進駐本基地最小使用單位為多少亦請補充。

- (4) 簡報審查所附經費編列，列有場域整備之設計規劃、廠商發包項目，及招商輔導項目，係屬地方政府費用或補助業者，請釐清，如為市府人事費，不應列入經費預算中。
- (5) 承上，場域整備之其他支出(場域租金、管理費、水電、稅金、清潔等)應為進駐業者自行負擔或由市府做為抵減措施，亦不應列入計畫經費由補助款支應，請據以修正計畫經費內容。
- (6) 請依核定經費補充各工作細項及預算金額；計畫書經費與期程規劃，各期程辦理工作項目之說明與經費預估，請確實明列每年、每期之經費預估及預計進度甘特圖。
- (7) 計畫執行期程應修正為「自核定次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2. 建議事項：

- (1) 計畫利用財稅大樓設置創新基地，國內類似基地已普遍設置，本計畫基地的特色及競爭利基，如何爭取青年人才仍宜先思考。
- (2) 建議宜強化計畫軟體之建置與輔導程序之規劃，包括如何扮演創新業平台的角色，同時結合金融、科技導師、國內外買家與專利需求者等之市場資源。
- (3) 長期自主營運機制宜加強規劃，加強國內外創業育成資源，串連相關產業生態系的作法宜更積極完備，並應避免過度依賴 AI 發展。

(二) 旗糖創新博覽場域計畫案

1. 應修正及回復事項：

- (1) 針對本部前次「書面審查意見」及本次「簡報審查意見與簡報審查時申請單位修訂或補充之內容」，請確實修正並將回應說明內容，修正補充於計畫書內，並分別提供修改對照表及頁數以供查核。
- (2) 市場差異化宜更具體，並強化創新性。旗山糖廠本已有遊

客，請補充說明本場域設置前/後之差異何在。

- (3) 請強化本計畫在城鄉創生方面效益之論述與周邊產業的串聯作法。
- (4) 請補充說明本計畫在行銷推廣上，有何創新的作法。
- (5) 請補充說明本計畫如何活化創新博覽場域的創新內容。
- (6) 計畫場域的周邊開發，如何掌控，請予說明；為避免淪為夜市，進駐廠商之篩選管理機制請予補充。
- (7) 本計畫場域循環經濟之推動，請補充其經濟效益之評估；廢棄物量的持續與成本應予計算。
- (8) 計畫書經費與期程規劃，各期程辦理工作項目之說明與經費預估，請確實明列每年、每期之經費預估及預計進度甘特圖。
- (9) 計畫執行期程應修正為「自核定次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2. 建議事項：

- (1) 旗山為山城的入口，可以再強化產業的重要性。
- (2) 計畫已規劃引進相關綠能、農業生技及加值等相關產業，可再規劃更具體之落實作法。

第 3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市政府辦理「和發產業園區新創基地計畫」、「仁武產業園區計畫」及「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計畫」等 3 案，中央核定計畫補助額度合計為 14 億 1,198 萬 4,000 元，預計第一年（107 年）計畫執行費用 1 億 2,603 萬元（經濟部工業局補助 7,522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5,081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8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163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市政府辦理「和發產業園區新創基地計畫」、「仁武產業園區計畫」及「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計畫」等 3 案，中央核定計畫補助額度合計為 14 億 1,198 萬 4,000 元，預計第一年（107 年）計畫執行費用 1 億 2,603 萬元（經濟部工業局補助 7,522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5,081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經濟部工業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五）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透過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所需經費，提升既有產業用地利用效率及增加產業用地有效供給，特訂定「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作業要點」。
- 二、本府依前揭補助作業要點提出申請，今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定補助「和發產業園區新創基地計畫」、「仁武產業園區計畫」及「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計畫」等 3 案。本府財力等級為第三級，經濟部工業局於此 3 案補助經費合計 14 億 1,198 萬 4,000 元（約 60%），本府需自籌配合款 9 億 4,132 萬 6,000 元（約 40%）。
- 三、本案依核定計畫分年預算，預計第一年（107 年）計畫執行經費為 1

億 2,603 萬元（經濟部工業局補助 7,522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5,081 萬元）未及納入本（107）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於市議會同意墊付後執行，並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0 日第 36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黃秀銘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25
電子郵件：smhwang@moeaidb.gov.tw
傳真：02-27553676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700198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及契約書草案

主旨：檢送本局核定之「和發產業園區新創基地計畫」、「仁武產業園區計畫」、「後鄉允成工業區計畫」等7案之計畫書各1份(附件1~7)，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2月23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0700922700號函辦理。
- 二、本局核定「和發產業園區新創基地計畫」補助額度為新臺幣37,217.4萬元整；「仁武產業園區計畫」補助額度為新臺幣93,451萬元整；「後鄉允成工業區計畫」補助額度為新臺幣5,256萬元整；「臨海工業區市管道路改善計畫(中山沿海路)」補助額度為新臺幣27,090萬元整；「臨海工業區內市管道路改善計畫(大業北路)」補助額度為新臺幣2,535萬元整；「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計畫」補助額度為新臺幣10,530萬元整；「本洲產業園區(市道186本工環東路至本洲一街段)路面更新計畫」補助額度為新臺幣1,818萬元整；請貴府儘速依「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作業要點」辦理計畫執行相關事宜，另後續工程採購作業請依「政府採購

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



107. 3. 16

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追蹤彙整計畫成效(含投資促進效益)，以利計畫推動及成果展現。

- 三、檢附「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在地產業園區補助方案契約書」(草案)1份(附件8)，請貴府用印及依契約書第18條規定檢附相關附件，於文到後一週內擲回(正本2份、副本10份)，俾利本局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

局長 呂正華



經濟部工業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和發產業園區新創基地計畫」、「仁武產業園區計畫」及「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計畫」3案之補助金額及本府配合款明細如下表：

編號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萬元)	本府配合 款(萬元)	合計 (萬元)	執行單位	備註
001	和發產業園區新創基地計畫	567	444	1,011	本府經濟發展局	
002	仁武產業園區計畫	2,428	1,618	4,046	本府經濟發展局	
003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計畫	4,527	3,019	7,546	本府經濟發展局	

第 4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本市林園區潭頭里工業二路 300 巷供水延管工程案，市政府配合款 60 萬 7,07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邱議員俊憲、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8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163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本市林園區潭頭里工業二路 300 巷供水延管工程案，市政府配合款 60 萬 7,07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為提升本市自來水普及率，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以特別公務預算補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辦理「本市林園區潭頭里工業二路 300 巷供水延管工程案」，工程經費為 275 萬 3,152 元（未稅），受益戶數約 20 戶。因本案係屬集建住宅，按「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除水利署補助 39%外（水利署補助經費直接撥付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執行），須有地方政府配合款，依本府財力等級為第三級，故本府配合款比例為 21%（60 萬 7,070 元含稅）。
- 二、旨揭補助經費未及納入本（107）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

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是以，將是項經費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0 日本府第 36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劉昭宏
聯絡電話：04-2250-1165
電子信箱：a620301@wra.gov.tw
傳 真： 04-2250-160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水源字第106151240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名冊、附表1-附表3(1061512408_1_141116509610001.doc、1061512408_2_141116509610001.pdf、1061512408_3_141116509610001.pdf、1061512408_4_1411165096100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6年12月4日召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106年度期末檢討暨107年度申請案件審核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本署保育事業組、主計室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均含附件)

2017-12-14
11:24:35

高雄市政府 1061214



10606871000

第 5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工業局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監測設施更新改善計畫」及「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計畫」等 2 案，補助經費合計 7,999 萬元，預計第一年（107 年）計畫執行費用 2,304 萬元（中央補助 1,382 萬 4,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921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8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166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工業局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監測設施更新改善計畫」及「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計畫」等 2 案，補助經費合計 7,999 萬元，預計第一年（107 年）計畫執行費用 2,304 萬元（中央補助 1,382 萬 4,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921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經濟部工業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五）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透過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所需經費，提升既有產業用地利用效率及增加產業用地有效供給，特訂定「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作業要點」。
- 二、本府依前揭補助作業要點提出申請，今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定補助「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監測設施更新改善計畫」及「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計畫」等 2 案。本府財力等級為第三級，經濟部工業局於此 2 案補助經費合計 7,999 萬元（約 60%），本府需自籌配合款 5,334 萬元（約 40%）。
- 三、本案依核定計畫分年預算，預計第一年（107 年）計畫執行經費為 2,304 萬元（中央補助 1,382 萬 4 千元、本府配合款 921 萬 6 千元）未及納入本（107）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依據「各機關單位

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於市議會同意墊付後執行，並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37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黃秀銘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25
電子郵件：smhwang@moeaidb.gov.tw
傳真：02-27553676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700386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http://odas.moeaidb.gov.tw/download>下載附件，識別密碼：107313

主旨：檢送經本局核定之「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計畫」等6案計畫書(定稿本)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7年3月30日「107年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第2階段評選大會」之會議紀錄辦理，並復貴府107年4月12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0702021900號函。
- 二、本局核定「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計畫」補助金額計新臺幣元55,060,000整；「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監測設施更新改善計畫」補助金額計新臺幣元24,930,000整；「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管線管理系統建置計畫」補助金額計新臺幣元3,060,000整；「臨海工業區聯外市管道路改善計畫(中山沿海路)」補助金額計新臺幣元189,900,000整；「臨海工業區聯外市管道路改善計畫(大業北路)」補助金額計新臺幣元13,650,000整；「大發工業區聯外市管道路改善計畫(市道188)」補助金額計新臺幣元51,840,000整，請貴府儘速依「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作業要點」辦理後續計畫執行及請款事宜，另後續工程採購作業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追蹤彙整計畫成效(含後續投資效益)，以利計畫推動及成果呈現。
- 三、檢附「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契約書」(草案)1份，請貴府用印及依契約書第19條規定檢附相關附件後擲回(正本2份，副本10份)，俾利



本局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工業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監測設施更新改善計畫」及「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計畫」2案之107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補助金額及本府配合款明細如下表：

編號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萬元)	本府配合 款(萬元)	合計 (萬元)	執行單位	備註
001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監測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1,184.4	789.6	1,974	本府經濟發展局	
002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計畫	198	132	330	本府經濟發展局	